



長榮鋼鐵公司人權政策

為落實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支持並依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，制定人權政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
本公司依據營運項目及特性，關注之人權議題及政策如下：

●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與多元包容

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外貌身高、身心障礙等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提供平等機會。

●尊重職場人權

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動法規，杜絕童工及其他形式之強迫勞動，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，保障言論與集會結社自由的工作環境。禁止工作職場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、霸凌、歧視之行為，本公司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，建構勞資關係和諧的職場環境。

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

本公司恪遵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，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致力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提升工作與生活品質。

●落實資訊安全

為尊重各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，本公司制定並嚴格落實資訊安全政策，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隱私受到適當的保護。

董 事 長 林 耿 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